

证券代码：600856

证券简称：长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4

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签订 LNG/CNG 加注站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作意向协议签订情况

2015 年 5 月 22 日，本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能源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就 LNG/CNG 加注站项目签署了投资建设合作意向协议。

二、意向协议当事人介绍

“三一集团”成立于 1989 年，是以“工程机械”为主体的装备制造企业，其主导产品为混凝土机械、天然气成套装备、石油装备、挖掘机械、桩工机械、起重机械、风电设备、港口机械、精密机床等全系列产品。目前，三一集团是全球装备制造业的领先企业之一，集团核心企业三一重工于 2003 年 7 月 3 日上市，是中国股权分置改革首家成功并实现全流通的企业，并于 2011 年 7 月入围 FT 全球市值 500 强，成为唯一上榜的中国工程机械企业，现在市值 900 多亿元。“三一集团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意向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三一集团在国内销售的混凝土搅拌车及沥青搅拌站改用 LNG/CNG 作原料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三一集团现有自主品牌的混凝土搅拌站 8000 余座、沥青搅拌站 300 余座配套建设 LNG/CNG 加注站供应天然气；

2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投资比例双方各占 50%，近期将签订正式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；

3、合资公司在成立后 5 年内配套建设 LNG/CNG 加注站 3000 座，由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项目所用设备，乙方提供合资公司项目所有气源。在合资公司加注站达到 3000 座时，乙方保证合资公司有 600 万吨/年的 LNG 气源供应；

4、甲乙双方一致承诺本意向协议中的合作项目，甲乙双方为对方唯一且排他性合作伙伴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，为双方后续推进项目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，仅作为公司开展初步工作的依据，具体项目实施需要履行公司内部程序（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）。

2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对有关项目合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》。

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